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鄭建良

電話：06-2686751分機1266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ccleaey63@mail.tnepb.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013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農地、空地及河堤周遭頻傳火警，影響空氣品質甚鉅，惠請加強管理所管土地及廣為宣導勿露天燃燒稻草、廢棄物等行為，共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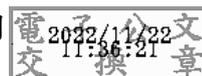
- 一、爾來本市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季節，本市近日亦發生將軍區及安南七股國姓橋旁露燃火警，影響空氣品質甚鉅，請農業局協助農民去化農廢；請消防局、民政局、區公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區域民眾及承租戶宣導勿露天燃燒農廢、雜草及垃圾；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及本府水利局加強列管河川堤岸兩側避免發生燃燒情事，並妥善運用機關網站、跑馬燈、LINE群組或基層村里集會活動時機，協助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個人因行為不慎而觸法，共同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或同法條第3款規定:管理不當產生自燃，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之行為時，本局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稽查檢驗科、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